

A类

公开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国资函〔2023〕38号

签发人：任国

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98号建议的答复函

张双拾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扶持力度尽快恢复商业经济的建议》（第198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新冠疫情期间减免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工作中，陕西省国资委督促监管企业及时准确贯彻落实中省减免房租政策。2022年西安新冠疫情爆发以来，陕西省国资委及监管企业高度关心和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在克服疫情对企业本身生产经营带来巨大冲击的同时，将落

实中省系列接续减免房租政策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坚决从严从细从快贯彻落实。一是建立了委领导牵头抓总、工作专班调度，责任处室负责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二是夯实工作责任和措施，从加强组织领导、摸清减免房租底数、规范减免房租内部程序、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和监督问效 5 个方面，督促监管企业及时准确落实减免房租政策。三是制定印发国有企业减免房租工作流程及说明，在省国资委及监管企业门户网站公布减免房租政策措施。四是聚焦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二房东”等工作难点和堵点，对监管企业减免房租政策落地情况进行暗访抽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五是将各类问题线索作为查漏补缺的重要抓手，督促企业点上整改、面上排查，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尽最大努力保证减免房租政策取得好的社会反响。六是与发改、工信、商务、财政、住建等相关部门共享减免房租工作信息，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合力。七是将减免房租工作落实情况纳入 2022 年度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范围，确保政策执行到位，账务处理合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陕西省国资委所监管企业已完成减免房租任务，累计减免房屋租金 4.6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7630 户，为广大小微市场主体等商业经济体应对疫情冲击做出了应有贡献。陕西省国资系统减免房租工作通过了国务院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专项督查、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得到国务院督察组、财政部驻陕专员办以及省级牵头部门等单位的认可。

下一步，陕西省国资委将积极呼吁支持商业经济体发展，指导督促监管企业继续发挥行业引领带动作用，在努力帮扶产业链

上下游民营中小微企业稳定经营的同时，持续落实好新的惠企助企政策，携手各类商业主体共同推动我省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再次感谢您对陕西国资国企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也欢迎您持续关注陕西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多提宝贵意见。我们将在工作中充分吸收、完善和改进。



(联系人：张雨清 联系方式：029-88660089)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印发
